第六师芳草湖垦区公安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 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对许可申请进行审批的；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未依法公开核安全相关信息的； （三）核设施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未就影响公众利益的重大核安全事项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的； （四）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将监督检查情况形成报告，或者未建立档案的； （五）核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未出示有效证件，或者对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未依法予以保密的； （六）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52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第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1989年10月31日起施行，2009年修正。） 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 第四条第一款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三）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1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第七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 （一）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三）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四）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五）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六）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七）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八）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第十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审查和决定。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审批和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予以批准，或者擅自发放《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审批和验收的；（三）利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施工单位，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实施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2025年1月20日施行，2024修订，国务院令第797号） 第三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 （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公章刻制经营者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 公章刻制经营者终止公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注销。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4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十条 行驶路线跨越本县（市、区、旗）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行驶路线跨越本地（市、州、盟）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逐级上报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核准后的路线指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路线的指定，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得途经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垦区公安局	公安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2021修订）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18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2021修订）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2021修订）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20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经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号牌、行驶证，并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使。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负责电动自行车管理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市场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电动自行车办理登记；（三）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申领或者补领、换领等工作；（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投诉不予处理；（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八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符合国家校车驾驶资格条件；（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八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受理：公示要求，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审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驾驶证上签注，不符合的书面说明理由。 监管：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对驾驶人进行审验，审核违法、事故、记分及身体条件。 送达：按时制作、送达签注许可的驾驶证，并公开决定。 事后监管：包括定期审验和资格注销（如年龄超限、记满12分、发生重大事故等情形）。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 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2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22.1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2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行政许可	23.1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2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实施）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5	犬类准养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该条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7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42项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第五条 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凭《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第十五条 《边境通行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边远地区和人员进出边境管理区较多的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由指定的公安派出所签发。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受理：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法定项目和标准予以收费；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办法时，如有利用职权索取贿赂或其他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29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31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 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爆破作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实施）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三）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四）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收取监测费用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35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进行了修改）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 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 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保安培训机构违法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6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五条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明知不符合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设立条件却许可的；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的； （二）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的； （三）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的； （四）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依法查处的； （五）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的； （六）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保安从业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印刷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97号，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决定终生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 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执勤中发现或者报案的相关违法案件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文书；对不属于管辖范围或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决定一定期限内不得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 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昼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决定终生禁止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2021修订）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及大型客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县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2021修订）： 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五）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的； （三）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四）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六）载货汽车、挂车加装、拆除车用起重尾板的；（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主体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换装不同式样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的；属于换装轮毂的，不得改变轮胎规格。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昼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 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2021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昼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 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 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四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三、四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执勤中发现或者报案的相关违法案件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文书；对不属于管辖范围或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第九十二条第一、三、四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驾驶机动车超速2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 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第二款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63号） 第十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 （二）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百分之二十，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 第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 （一）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运输单位的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行政法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2倍罚款。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条第一、三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昼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 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发生事实清楚的轻微财产损失交通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条第三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 、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二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活动或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 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三）索取、接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4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逾期不参加机动车驾驶证审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 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第九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 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 （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57号）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 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 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 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 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 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改）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法律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单位和个人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帮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前款规定的非法设备、软件接入网络，并向公安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一）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二）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三）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 （四）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五条：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行为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人员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五条：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以及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五条：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 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扣留枪支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决定：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符合法定解除情形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监督：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扣留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符合法定解除情形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监督：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 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处罚决定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符合法定解除情形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监督：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扣留非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 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被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 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符合法定解除情形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监督：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饮酒、醉酒当事人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符合法定解除情形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监督：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8	收缴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强制拆除并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收缴并强制报废上道路行驶的拼装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符合法定解除情形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监督：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符合法定解除情形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监督：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责令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符合法定解除情形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监督：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责令停止交通违法行为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符合法定解除情形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监督：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排除影响交通安全视距的妨碍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 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符合法定解除情形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监督：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符合法定解除情形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监督：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强制机动车检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 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符合法定解除情形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监督：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强制撤离未造成人员伤亡且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事故现场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 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符合法定解除情形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监督：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强制报废机动车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决定：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符合法定解除情形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监督：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收缴枪支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由所在单位收回枪支和持枪证件，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必须及时将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能安全使用的枪支，应当报废。配备、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报废的枪支应当及时销毁。销毁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决定：实施前应当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对依法应当没收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符合法定解除情形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监督：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98	枪支查验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99	民用枪支制造、配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守护押运公务用枪配备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三条“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部门规章】《公安部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7]13号） 第二十二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配备、保管、使用枪支。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记录枪支配备、保管、使用情况，并将信息录入保安监管信息系统、枪支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枪支弹药购置计划，申请核发守护押运人员持枪证件。 第二十四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分公司的，应当接受所在地公安机关对分公司依法配备枪支弹药的日常监管。第二十五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接受经营服务地公安机关对依法配备枪支弹药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六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不得将依法配备的枪支弹药出租、出借、抵押或者转让。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因破产、解散等原因终止的，应当将枪支弹药连同持枪证件一并上缴原审批公安机关。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1	保安押运公司年审（监督）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二）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三）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四）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五）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六）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七）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八）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九）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行政法规】《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协调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涉及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3	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进行了修改）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04	剧毒物品安全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进行了修改）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6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7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09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5号） 第十三条公安机关应到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0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实施） 第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 （三）未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四）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实施监测收取监测费用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112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3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进行了修改） 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15	对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23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116	对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8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9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 （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1	对弩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修改并实施） 第三十二项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号) 第二项严格对弩的生产、销售、进口的管理 （一）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公安厅、局的批准文件办理登记注册。除经批准的弩制造、进口企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弩。（二）弩制造企业须在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明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产品编号。（三）企业和单位购买弩须持有营业执照和省级公安厅、局开具的购买证明。销售单位必须在查验有关手续后方可售出。严禁将弩销售给个人。（四）弩的携带和运输须持有营业执照副本和省级公安厅、局开具的携运证明。（五）弩的进口由省级公安厅、局审批，严格限制品种和数量。（六）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须使用计算机管理，将弩的品种、数量、编号、进货和销售情况定期向省级公安厅、局备案。（七）省级公安厅、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对制造、销售、进口、使用弩的企业和单位实行年度审验。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二条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员，应当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后果和责任程度分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纪律责任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122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八条 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制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查验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向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配置枪支的； （二）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 （三）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 （四）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4	道路施工作业中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严格审核施工单位资质与施工方案，重点核查安全保障措施，交通疏导方案和应急预案是否可行，对合格申请明确施工范围、时限，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不合格的退回并指导整改，同时备好执法文书与设备，制定检查计划。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提前向社会公示执法主体、检查范围等信息，同时做好执法人员调配与执法证件、检查笔录等文书准备，确定检查重点路段与时段。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三）索取、接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6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海关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出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查，防止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邮件的检查，防止邮寄毒品和非法邮寄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监督制度，加强对驾驶人考试、驾驶证核发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57号） 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交通警察查验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询问驾驶人姓名、住址、出生年月并与驾驶证上的记录内容进行核对。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三）索取、接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9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2021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新车出口销售的；（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部门规章】《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十八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剧毒化学品运输安全的管理规定，悬挂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备查验。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每小时70公里、不高于每小时9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每小时60公里。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应当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上签注接收情况，并在收到货物后的七日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送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存查。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严格审核施工单位资质与施工方案，重点核查安全保障措施，交通疏导方案和应急预案是否可行，对合格申请明确施工范围、时限，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不合格的退回并指导整改，同时备好执法文书与设备，制定检查计划。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2	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三）不得醉酒驾驶；（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 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准备：严格审核施工单位资质与施工方案，重点核查安全保障措施，交通疏导方案和应急预案是否可行，对合格申请明确施工范围、时限，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不合格的退回并指导整改，同时备好执法文书与设备，制定检查计划。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4	管制刀具认定（重新认定）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管制刀具认定标准》（2017年1月14日发布） 一、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 1、匕首 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60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2、三棱刮刀 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3、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 刀身展开或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4、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 刀尖角度小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5、其他刀尖角度大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二、未开刀刃且刀尖倒角半径R大于2.5毫米的各类武术、工艺、礼品等刀具不属于管制刀具范畴。三、少数民族使用的藏刀、腰刀、靴刀、马刀等刀具的管制范围认定标准，由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参照本标准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部分器具实施管制的暂行办法（2012年5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8号发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实施） 第三条 根据本办法所实施管制的器具（以下简称管制器具）包括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管制器具。管制刀具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认定程序由自治区公安机关制度。管制器具名录，由自治区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布。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对管制刀具认定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全部内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据。2. 确认：在法定期限内，严格按照管制刀具认定标准进行研究确认，不提高标准、不扩大范围；书面作出认定决定，发放认定文书；不符合认定要求的不予认定，并说明理由。3. 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认定文书。4.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5. 其他：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第十二条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员，应当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后果和责任程度分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纪律责任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13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2012年9月1日施行） 6.2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接收验收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全部内容；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验收的理由。2. 确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需核查实质内容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依法举行听证的按规定执行；书面作出验收决定，发放验收文书；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3. 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验收文书。4.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5. 其他：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确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12月1日实施） 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一）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二）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三）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四）电信、邮政、金融单位；（五）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六）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七）教育、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八）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十）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十一）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对相关单位申报材料或相关线索进行接收审查，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2. 确认：在法定期限内，严格按照法定范围和标准确定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不随意扩大或缩小范围；书面作出确定决定并告知相关单位；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定，并说明理由。3. 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确定文书。4.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5. 其他：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137	赌博机认定	行政确认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7号） 第六条“关于赌博机的认定”明确，对于属于赌博机难以认定的司法机关可以委托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检验报告。司法机关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检验人员出庭作出说明。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接收赌博机认定相关申请或案件线索，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据。2. 确认：在法定期限内，严格按照相关司法解释和标准进行认定，必要时委托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检验报告；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认定，书面出具认定结果；不符合赌博机认定标准的不予认定，并说明理由。3. 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送达认定结果文书。4.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5. 其他：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的处理 负有查禁赌博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包庇、放纵开设赌场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8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收到书面复核申请后5日内日，审查申请是否在规定3日期限内提交、材料是否齐全，同时核查是否存在已提起诉讼等不予受理情形。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办理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2.审查：受理后30日内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召集各方当事人听取意见，重点核查原事故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责任划分是否公正、调查认定程序是否合法。审查期间若当事人提起诉讼且法院受理，需终止复核。 3.决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复核结论，要么维持原认定，要么责令原办案单位重新调查认定。4.送达：作出复核结论后，需召集各方当事人当场宣布，当事人未到场的，通过其他法定形式送达。 4.事后监管：监督原办案单位对“责令重新认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督促其按时重新制作认定书并备案。此外需留存复核申请、审查记录、复核结论等材料。。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第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一条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案件管辖权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案件接收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九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程序合法。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办理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2.调查审查：开展现场勘验、检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并制作笔录，调取监控、行车记录仪等证据，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做检验鉴定，复核申请则侧重书面审查，核对事故事实、证据及认定程序等。 3.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发放确认文书；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4.送达：及时将事故认定书送达各当事人，同时明确告知其申请复核、调解以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和对应期限。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事故认定相关档案并妥善留存，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督，规范相关认定流程依法处置认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0	对交通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举报属实的奖励	行政奖励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条件、程序等内容。 2.受理：及时接受目击人员的举报材料或记录相关线索，同时依法对举报涉及到相关问题展开调查核实，保障举报线索得到初步妥善处理。 3.审核公示：核查目击人员所提供线索、信息的真实性与有效性，结合线索对案件查办的作用，按照程序报批确定奖励的等级、金额等核心内容。 4.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4.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接到协查通报不配合协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条件、程序等内容。 2.受理：及时接受目击人员的举报材料或记录相关线索，同时依法对举报涉及到相关问题展开调查核实，保障举报线索得到初步妥善处理。 3.审核公示：核查目击人员所提供线索、信息的真实性与有效性，结合线索对案件查办的作用，按照程序报批确定奖励的等级、金额等核心内容。 4.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2	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进行了修改）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责任：公示危险化学品管理备案 / 审批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核查申请单位资质、危险化学品存储 / 运输方案、安全防护措施的合规性；" 3. 监管责任：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环节开展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4. 处置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责令整改、查封扣押、行政处罚等措施，防范安全事故； 5. 归档责任：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妥善保管审批 / 备案材料，确保可追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保安押运公司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十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三）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四）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部门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1月14日施行） 第十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分公司设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市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备案地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基本情况； （三）拟开展的保安服务项目。 第十七条 省级公安机关许可设立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以及中外合资、合作或者外商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当报公安部备案。 【规范性文件】《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第七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设立从事守护押运服务的分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第八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第十二条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应当建立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档案管理、心理健康辅导测试等制度，并将人员信息录入保安监管信息系统。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档案应当保存至自其离职之日起5年以上；原因不明自行离职的，应当保存至自其离开公司之日起10年以上。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责任：明确档案备案范围（公司资质、押运人员、车辆设备等），接收备案材料； 2. 审查责任：核查档案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确保关键信息无遗漏； 3. 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档案予以备案，建立电子与纸质双重档案库； 4. 监管责任：定期核查档案更新情况，确保人员、车辆等信息与实际一致； 5. 保密责任：落实档案保密制度，防止押运敏感信息泄露。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4	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调查责任：对特种行业（旅馆等）违规行为开展调查，收集证据； 2. 审查责任：核查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 3. 告知责任：作出撤销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和陈述申辩权利；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撤销情形的，依法作出撤销许可证的决定； 5. 执行责任：收回被撤销的许可证，责令行业场所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事前审查责任：核查演出活动备案材料，禁止含有违法违规内容的演出； 2. 现场监管责任：演出期间派员监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防止突发安全事件； 3. 问题处置责任：发现演出内容违规或现场秩序混乱，立即责令停止演出； 4. 事后核查责任：对演出活动开展事后评估，记录监管情况； 5. 协作责任：与文化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共享监管信息，联合查处违法演出。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6	营业性演出事后的安全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观众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有前款禁止行为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 第二十三条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落实营业性演出时的安全、消防措施，维护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演出举办单位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混乱，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第三十七条　公安部门接到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或者演出秩序混乱的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明确事后安全确认流程，对营业性演出活动后的安全状况进行核查。 2. 检查现场安全隐患是否消除、秩序是否恢复等情况，收集相关证据和记录。 3. 作出安全确认结论，对存在安全问题的，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违 法违规行为，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4. 规范记录确认过程，建立确认档案。 5.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12月1日实施）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指导责任：为单位提供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设、人员培训、设施配置等指导； 2. 检查责任：定期对重点单位（学校、医院、企业等）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开展检查； 3. 整改责任：对存在治安隐患的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跟踪整改情况； 4. 培训责任：组织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5. 总结责任：定期总结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情况，推广先进经验。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148	娱乐场所案件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受理责任：接收娱乐场所违法违规线索，依法立案调查； 2. 调查责任：收集违法证据，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调查笔录； 3. 审查责任：核查证据是否充分、违法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准确； 4. 处理责任：对违法场所依法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等处罚决定； 5. 执行责任：监督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对拒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49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提前公示申请所需条件、材料目录等信息，还需为申请人解释说明相关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依法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内容，不予受理的需书面说明理由。 2.审核审查：在规定时限内核查申请材料真实性、合规性、结合道路交通流量等情况，审核车辆信息、通行路段及时间等关键内容，进而提出明确审核意见。3.决定与送达: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合法决定，不符合的书面告知理由，多数地区要求及时或者法定期限内送达通行证，且送达需符合规范流程。 4.事后监管：日常监督车辆是否按规定时间、路线通行；对用虚假材料骗取通行证，或违规通行的，可收回通行证、不予再次核发，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处罚。5.其他法定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比如对审批过程中的材料归纳管理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公告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通知：在公告前，通常会先履行书面通知、扣留驾驶证等前置程序。 2.公告：必须严格在法定情形下启动公告程序，并履行内部审核批准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1	注销最高准驾驶车型或者实习准驾车型的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六十五条第五款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审查：审核申请人资料、核查管理系统信息，确认符合注销条件。 3.决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予以注销或停止注销程序的决定。 4.送达：注销准驾车型。 5.监管：对注销状态进行监督。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校车标牌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2021修订） 第五十八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第五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行驶证；（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 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三）机动车行驶证；（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4号，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六十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需告知理由。 2. 审查：逐项审查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有效、齐全。审查要点包括：（车辆是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并已注册登记、驾驶人是否持有有效的校车驾驶资格、是否持有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和运行方案、车辆是否投保相关保险、对车辆进行查验）。 3. 决定：在3个工作日的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并核发标牌，对审查通过的，制作、发放校车标牌，并签注行驶证，对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将校车标牌等证件送达申请人，履行事后监管责任，如依法收回、注销已不符合条件的校车标牌。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153	补领或者换领校车标牌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2021修订） 第五十八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五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行驶证；（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三）机动车行驶证；（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第六十六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审核，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在办公场所公示所需材料；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的，一次性书面或电子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查：审查申请表格、身份证明、行驶证；重点核对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车辆检验有效期以及校车驾驶人的驾驶证是否合法有效。 3.决定：对符合规定的，录入相关信息并制作新标牌；需在受理之日起3日内完成审核、补发或换发；期满换领的，需重新签注有效期；对于损毁换领的，必须收回并销毁原标牌。 4.送达：发放新校车标牌；履行事后监管责任，对校车及其标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2021修订）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 补发、换发号牌期间，申请人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的，原机动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损毁的登记证书、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登记证书、行驶证。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原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必须一次性书面或电子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需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申请表等材料，审核申请是否符合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法定条件。 3. 决定：在法定时限内（通常为15个工作日）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制作、核发新证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将新号牌送达申请人。 5. 监管：登记并留存业务办理档案，补换领后，原号牌号码会被公告作废，防止被冒用。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155	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和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7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新车出口销售的；（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6年修订） 第三条 外国机动车临时入境行使，应当向入境地或者始发地所在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四条 申请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二）中国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三）属于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的，还应当提交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五）不少于临时入境期限的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查验机动车。符合规定的，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公示法定申请材料。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必须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当场决定是否受理，不受理的需告知理由。 2. 审查：审查提交的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机动车来历证明（如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齐全，审核车辆是否属于上述五种法定情形之一，严防为不符合条件的车辆（如被盗抢、走私、报废车辆）核发临牌。 3.决定：在法定期限内（通常为1个工作日）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制作、核发临牌，按规定收取费用（通常为5元/张）。对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 监管：同一车辆申领临牌不得超过三次，对临牌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核发机动车号牌、驾驶证、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 审查：对机动车进行实车查验，核对车辆识别代号，确认车辆的唯一性和合法性。审查车辆是否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范围内，严格审查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购车发票等来历证明、整车合格证（或进口凭证）、车辆购置税及车船税完税证明、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等，将车辆信息与被盗抢机动车信息系统、合格证核查系统等进行自动比对，严防为非法车辆办理登记。 3. 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确定号牌号码，制作并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对不予登记的，必须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监督：档案管理岗需核对系统信息，整理、装订、归档所有资料。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机动车质押备案和解除质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2022年5月1日施行）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警用车辆登记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作为质押物质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质押备案；质押权消灭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解除质押备案。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共同申请，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和质权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内容和日期。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抵押、解除抵押信息实现与有关部门或者金融机构等联网核查的，申请人免予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机动车抵押登记日期、解除抵押登记日期可以供公众查询。 第三十六条 属于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不予办理抵押登记、质押备案。对机动车所有人、抵押权人、质权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或者机动车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不予办理解除抵押登记、质押备案。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依法接收由机动车所有人和典当行（质权人）共同提交的申请，具体工作：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不予受理的，需告知理由。 2.审查：严格按照规定，审查提交的各类证明、凭证，重点核实机动车登记证书、双方身份证明等材料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根据规定，会对机动车状态进行核查，例如车辆是否被盗抢、被查封等。 3.决定：对符合规定的，在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质押备案内容和日期。对不符合规定不予办理的，需告知理由。 4.监管：对办理完毕的档案资料进行规范管理。 5.归档：将相关资料归入机动车档案妥善保存。	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聘用人员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为被盗抢骗、走私、非法拼（组）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办理登记的；（二）不按照规定查验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三）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机动车登记的；（四）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五）违反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机动车号牌号码的；（六）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七）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八）超越职权进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或者不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九）违反规定侵入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十）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登记信息的；（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经营活动的；（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十三）强令车辆管理所违反本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158	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学习和满分学习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2024年12月21日公布，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 受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核对驾驶证、身份证，核查驾驶人违法记分、事故处理及驾驶证状态，确认驾驶人是否属于必须参加审验学习的范围。 3. 决定：根据规定和记分情况，决定并安排驾驶人参加现场教育或网络教育，提供不少于3小时的教育，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及案例警示。 4. 监督：现场教育需签到、点名、签退；网络教育会通过随机抓拍等方式监督，防止替学、中途离场，对扰乱秩序、无故迟到早退等行为，有权取消本次教育资格。 5. 审核：教育完成后，审核驾驶人违法、事故是否处理完毕，身体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符合条件的，通过审验；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告知。 6. 监管：将审验信息录入全国系统，更新驾驶证状态，对通过审验的驾驶人进行后续监督。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恢复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2024年12月21日公布，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场地驾驶技能、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外的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一）死亡的；（二）提出注销申请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依法被责令社 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七）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八）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九）年龄在70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十）年龄在63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且未经车辆管理所核准延期申请的，或者年龄在70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十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一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有第一款第八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二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九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或者超过有效期不满一年的，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之一，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未处理记录的，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依法受理因驾驶证被吊销、注销或暂扣期满后驾驶人提交的恢复驾驶资格申请。 2.审核:核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恢复资格的条件（如暂扣期、吊销期满，或完成法律规定的教育、考试要求）审核身份证明、身体条件证明、法律文书（如处罚决定书）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学习: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的驾驶人，依法组织为期七天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对因严重违法（如醉酒驾驶、肇事逃逸等）被吊销驾驶证的人员，根据需要安排警示教育或社区服务等，确保学习教育过程真实有效，防止代学、缺勤等情况。 4.考试：对需要参加考试的驾驶人（如记满12分、吊销后重考等），依法安排相应科目的考试，严格执行考试标准和纪律，确保考试过程公平、公正，防止作弊，对考试合格者，及时确认成绩并录入系统。 5.核查：核查申请人在处罚期间或驾驶证失效期间是否有新的交通违法或事故记录，如涉及重大交通事故，需核实事故处理结果及驾驶人责任履行情况。 6.决定：对符合所有条件的驾驶人，依法作出恢复驾驶资格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如材料不实、考试不合格、有未处理的违法等），依法作出不予恢复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7.告知：及时将决定结果告知申请人，保障其知情权。 8.管理：将恢复驾驶资格的相关材料归档，更新驾驶证管理系统信息，确保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数据及时、准确。 9.监督：在履职过程中接受内部督察和社会监督，确保程序合法、廉洁公正。对在恢复资格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校车驾驶人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二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审查：核查驾驶资质；审查违法与事故记录；审核身心健康状况，确保驾驶人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及有效的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对存在严重违法记录或不符合条件的驾驶人，依法取消或调离岗位。检查身体健康证明，确保身体状况符合安全行车要求。 2.培训：组织安全法规与案例培训；开展应急实操演练；签订安全责任承诺，解读法规，剖析超员、超速等违法危害。模拟车辆故障、事故等场景，培训应急技能。 3.监管：进行源头安全“体检”；建立“一车一档”管理制度，对校车制动、转向、轮胎、安全带、灭火器、逃生锤、GPS等进行全面检查。详细登记车辆、驾驶人、行驶线路等信息，实现闭环跟踪管理。 4.检查：严查超员、超速、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抽查监管平台，及时处理平台发现的违法行为。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1	驾驶人延期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2024年12月21日公布，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受理：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并录入相关信息。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并告知理由。 4.送达：出具相关回执，并告知申请人（例如延期期间不得驾驶机动车）。 5.监管：加强日常监督。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增加准驾车型、降低准驾车型	其他行政权力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2024年12月21日公布，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第二款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第十七条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中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二）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申请增加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四）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已取得驾驶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审核：依法核对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原机动车驾驶证、身体条件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核对申请人现有驾驶证的记分情况，要求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核查是否存在醉酒驾驶、肇事逃逸等严重违法记录，对于增驾大型客车（A1）、重型牵引挂车（A2）、城市公交车（A3）等车型，还需审查申请人是否满足相应的驾龄（如持有B照满一定年限）等更高要求。 2.告知：清晰告知申请人增驾的流程、考试科目、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3.考试：安排并监督申请人参加相应的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4.监督：确保考试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按照考试项目和标准进行评判，防止考试舞弊。 5.复核：对申请人的所有考试成绩进行最终审核确认。 6.核发：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规定科目考试后，依法收回其原机动车驾驶证，制作并核发合并增加准驾车型后的新机动车驾驶证，确保档案编号唯一，准驾车型标注准确无误。 7.管理：将增驾相关的所有申请、考试、审核材料归档，建立完整的驾驶员档案。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16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检查核实：依法通过路面巡查，监控抓拍等方式排查违法行为，开展实地查验、询问当事人等工作，确保检查流程合法。2.处置处罚：对查实的违法行为，按规定作出警告、罚款等处罚决定，重大处罚需经集体讨论；处罚前履行告知义务，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相关机关。3.督促整改：针对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及背后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下发整改通知书，同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4.事后监管：汇总分类检查与处罚情况并归档备查，同时跟踪监测违法高发路段、重点车辆。5.宣传与联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公众规范出行；会同交通、卫建等部门联合执法与救援联动机制，协同查处违法行为以及处置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一百一十七条 交通警察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4	购买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事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准予备案、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备案证明按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5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事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实施，根据2018年9月18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1.受理阶段责任：核实申请人真实身份、需提交全部材料目录，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准予备案、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备案证明按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案件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第十四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1.立案：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公安行政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除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外，依法立即立案并调查处理。 2.调查：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应当有不少于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给予更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受到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167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人民警察法》（2013年1月1日施行）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第十八条公安机关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1.检查准备：按级别和地域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同时建立检查人员和对象名录库，通过“双随机”等方式抽取匹配对象，备好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所需工具等物资。 2.检查实施：检查人员需出示行政执法证，严格依照检查清单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依法查阅资料、核查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规范取证，全程不干扰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告知处理意见及救济途径，检查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检查记录。 3.检查结果处理：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非现场检查方式检查发现问题的，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单并责令整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机关处理。 4.事后监督与结果公示：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测；按规定对外公示检查情况。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执行本条例的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68.1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1.受理：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办理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发放确认文书；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4.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68.2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地（市）、县（市）公安局，应当有相应机构负责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1.受理：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办理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发放确认文书；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4.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69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修订，2024年11月1日施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垦区公安局	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1. 启动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经批准启动财产征用程序，明确征用范围； 2. 告知责任：向被征用单位和个人说明征用理由、用途和归还期限； 3. 登记责任：对征用的财产进行登记，明确数量、型号、状态等信息； 4. 归还责任：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及时归还征用财产，无法归还的按规定补偿； 5. 备案责任：对财产征用、使用、归还情况进行备案，留存相关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机关综合考虑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后果、应对处置情况、行为人过错等因素，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五）违反法律规定采取应对措施，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益的；（六）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七）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八）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九）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